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方山聚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补充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公司拟收购新能源项目——方山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山聚隆”），为解决上述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公司子公司——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汾热电”）于2017年6月向方山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50万元，山西漳泽电力太谷平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谷平阳”）于2018年8月至11月累计提供代垫款90万元。

上述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为了保证完成对方山聚隆的收购工作，临汾热电及太谷平阳向方山聚隆提供了借款，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1票弃权表决结果补充

审议通过。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，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方山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五彪；

注册资本：壹仟贰百万元整；

经营范围：农产品的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；家禽、家畜养殖；太阳能光伏发电、自产自用，余电并网。

注册地址：方山县马坊镇温家庄村。

(二)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

由于该单位目前仅为日常经营发电,未完成股权转让,且未作电费结算等财务工作,暂无账务信息。

三、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64.55亿元,均为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及集团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。近几年来,借款单位没有发生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